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现将《闵行区华漕社区02单元（MHP0-1402）控制性详细规划23街坊增补图则》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意见。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所示图件。本次公示时间为公告之日起的30天，如对该规划有异议者请在此公示期限内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

规划公示时间：2019年7月8日-2019年8月6日

反馈方式：邮寄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555号501室 郭长

升 邮编：201199 咨询电话：3497678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7:00。

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闵行区华漕社区02 单元（MHP0-1402）控制性 详细规划23 街坊增补图则公众参与草案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闵行区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制定城市规划，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与社会公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通过规划的公众参与，可以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城市规划、参与城市规划、支持城市规划的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对土地使用、服务设施、基础教育设施，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进行优化，维护公共利益，提高城市规划的编制水平。

规划公示时间：2019.07.08-2019.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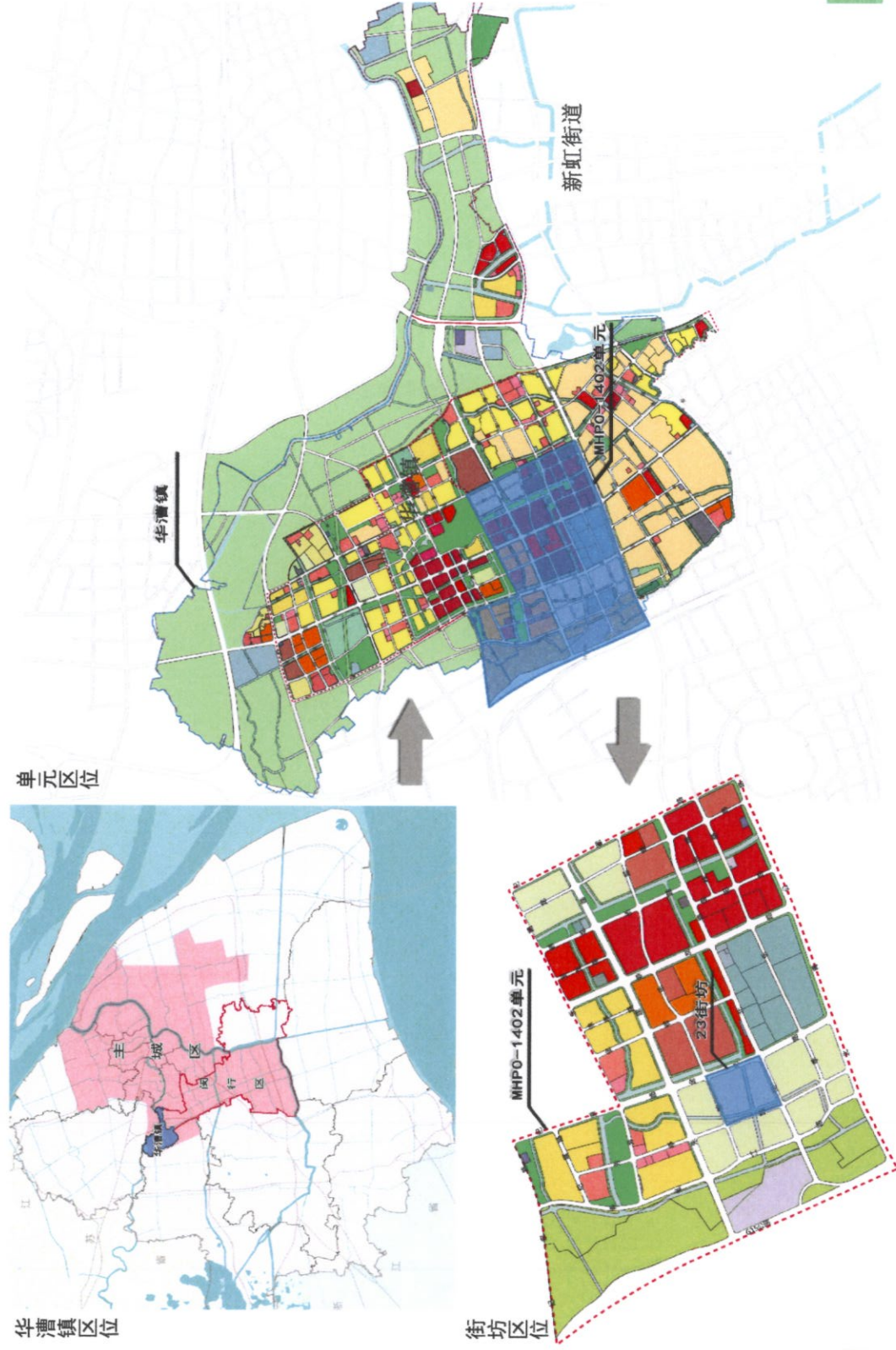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方式：1、邮寄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555号501室 郭长升，邮编201199）

2、咨询电话：34976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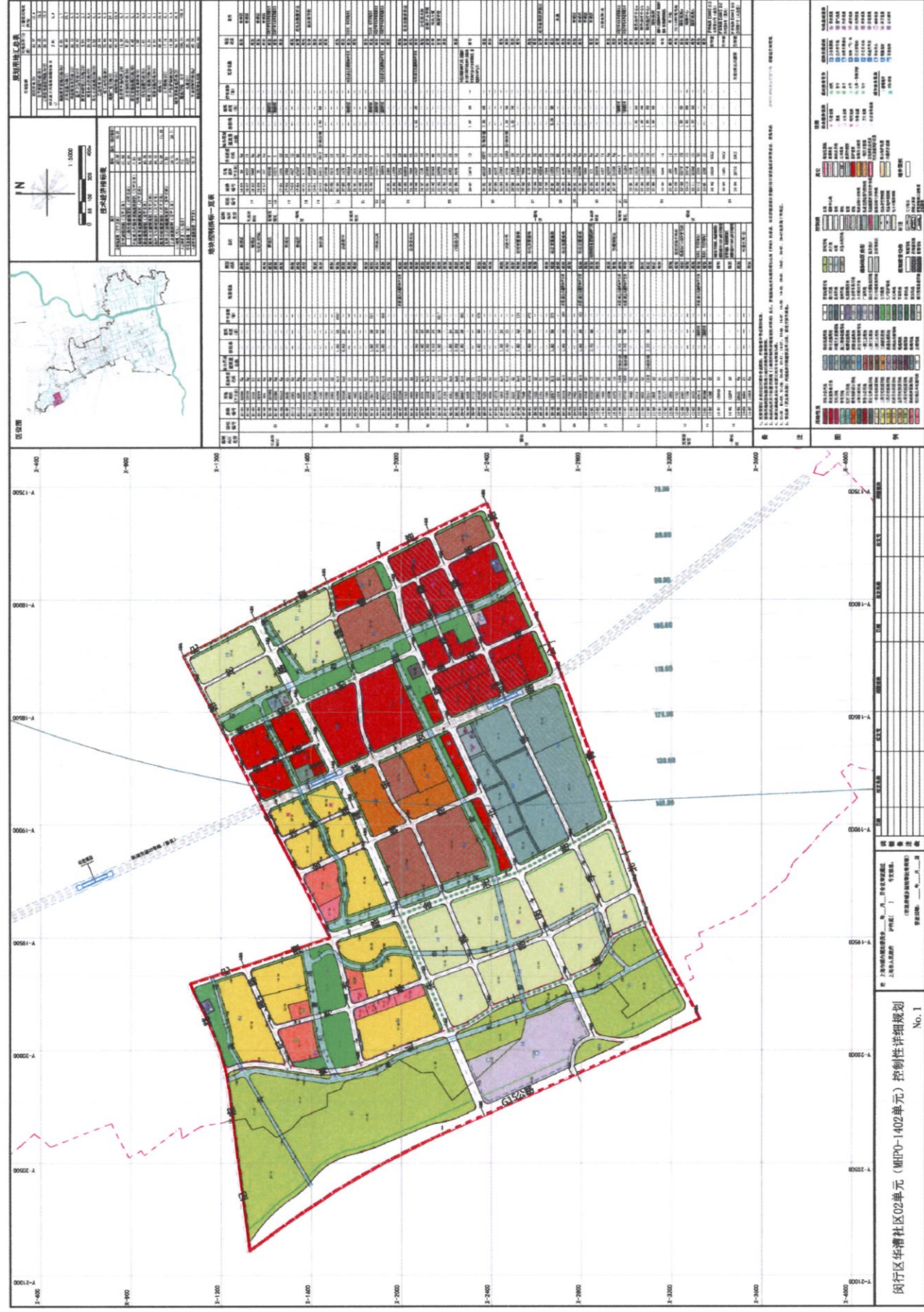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7:00 ）

本次增补图则涉及MHP0-1402 单元23 街坊，四至范围为东至纪潭路、南至闵北路、西至芳亭路、北至雅乐路，总用地面积10.86 公顷。具体涉及地块为23-03 地块。为加快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的建设，打造闵行“医、教、产、学、研”一条龙的产业集聚区，推进地区产业功能落地、23 街坊规划建设，本次增补图则将23-03 地块由城市发展备建用地（X）调整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其功能为生物制药企业的全球研发中心。

主要增补内容为：将23-03 地块划分为23-03A、23-03B 和23-03C 三个地块。其中23-03A地块用地面积为37067 平方米，23-03B 地块用地面积为7947 平方米，23-03C 地块用地面积为2056 平方米。将23-03地块由城市发展备建用地（X）调整为23-03A 地块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23-03B 地块公共绿地（G1）和23-03C 地块生产防护绿地（G2）。其中23-03A 地块拟引入生物制药企业的全球研发中心。23-03A 地块容积率为2.50、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50 米以下、街坊其余地块各指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



调整前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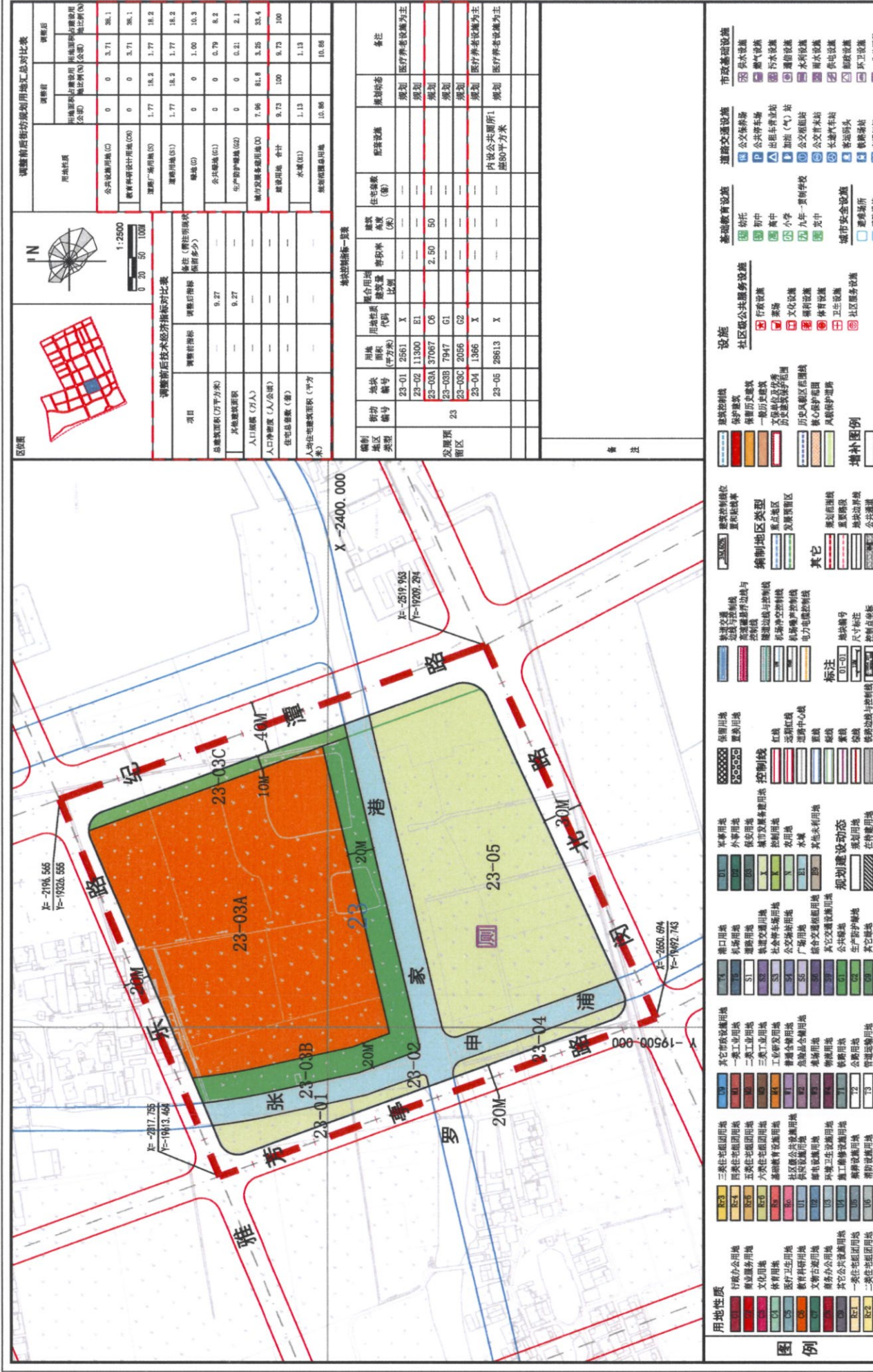


闵行区华漕社区02单元（MHP0-1402）控制性详细规划23街坊增补图则

原控规单元普适图则

03

调整后冬则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3街坊增补图则

经上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月__日会议审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规[]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设计单位

上海闵行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城市规划资源中心